



識別和處理 「懷疑虐待兒童個案及預防方法」 研討會

社會福利署
家庭及兒童福利科
社會工作主任（家庭暴力）4
關慧儀女士

2023年11月16日(上午)



內 容

1. 保護兒童工作的原則
2. 虐待兒童的定義及類別
3. 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個案程序
 - ▶ 識別個案可能受到傷害 / 虐待的兒童
 - ▶ 初步與可能受傷害 / 虐待兒童接觸時要留意的事項
 - ▶ 通報個案、初步評估及即時保護行動
 - ▶ 保護兒童及其他相關調查
 - ▶ 保護懷疑受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
 - ▶ 跟進服務
4. 在多專業合作程序中扮演的角色



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 (2020年修訂版)



《指引》所載的處理程序及注意事項是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宣言》及《兒童權利公約》訂定

https://www.swd.gov.hk/tc/pubsvc/family/fcw_info/fcwprocedure/fcwp_mdc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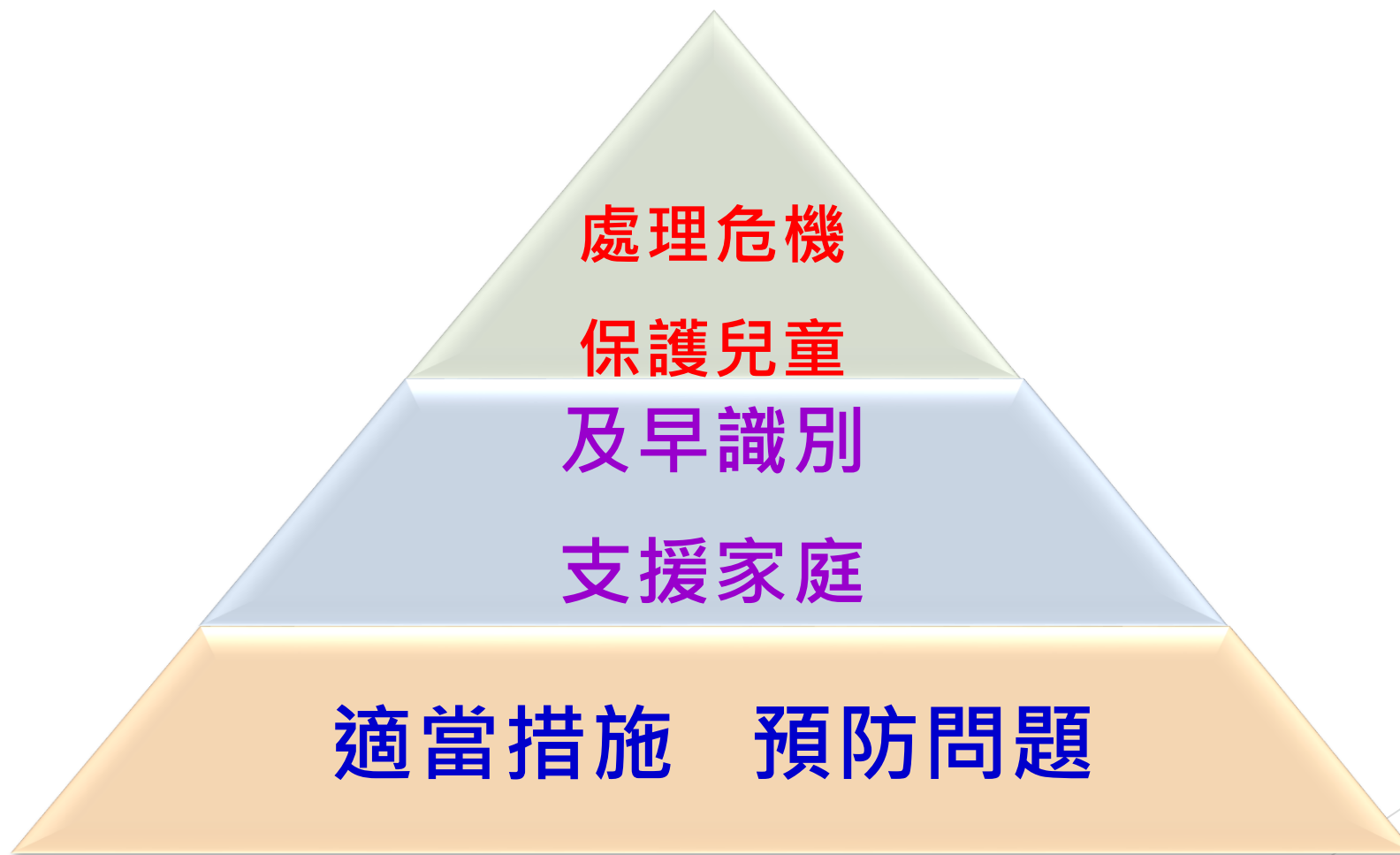


保護兒童工作的原則 (第一章)

必須先閱讀



保障兒童安全的策略





各界別應繼續加強**第二層**策略

有較大機會發生
虐兒問題的家庭



及早識別，支援家庭（附件一）



避免發生虐兒問題



保護兒童工作的原則

兒童為重、安全為先

家庭參與

多專業合作





兒童為重、安全為先 家庭參與

全面考慮兒童的家庭情況、發展階段、
種族、文化、宗教等因素

聽取和認真對待兒童及其家人的意見

使用兒童及其家人能明白的語言及方法



兒童為重、安全為先 家庭參與

顧及兒童的感受及所採取的行動對兒童的影響

使用最少的干預

運用家庭本身的資源及支援網絡



多專業合作

盡早取得當事人的訂明同意，
把所得的個人資料提供予其他工作人員

如未能取得同意，
援引《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特別豁免條文
（「指引」附件二）

工作人員對個案處理的
方式或會持不同意見

第58條有關罪行

第59條有關健康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
達成共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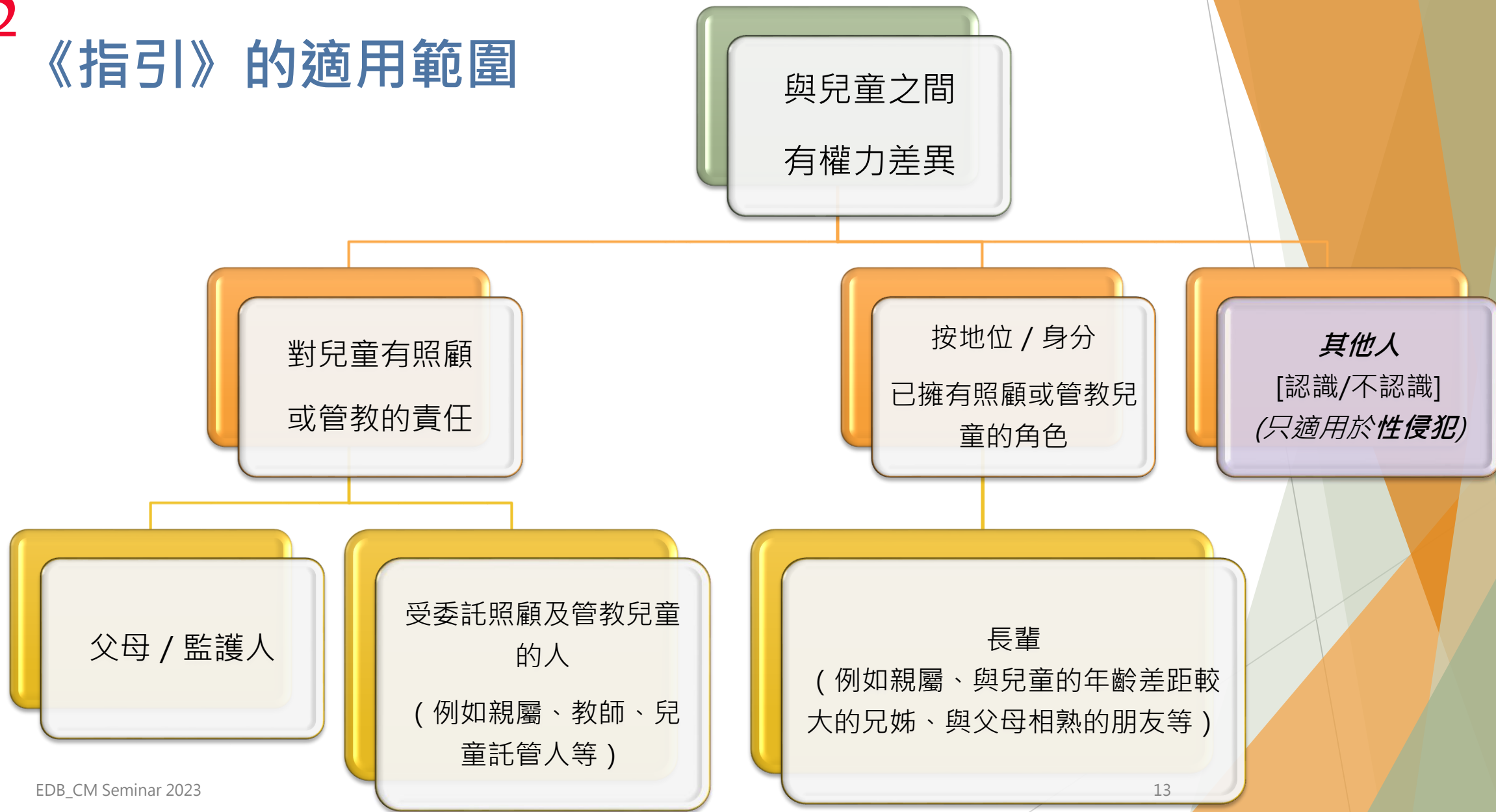


廣泛而言，虐待兒童是指對**十八歲以下**人士
作出 / 不作出某行為
以致兒童的**身心健康發展**受危害或損害

- ▶ 人們（單獨或集體地）利用**本身與兒童之間權力差異的特殊地位**（例如年齡、身份、知識、組織形式）使兒童處於一個易受傷害的境況而作出的



《指引》的適用範圍





在考慮是否界定一個案為虐待兒童時， 應有下列的理解：

- ▶ 該行為對兒童的身心健康發展**已造成的傷害及可能造成的影響**，而**不是**作出 / 不作出某行為的人是否有**傷害兒童的意圖**
- ▶ 並非要指責涉事的家長 / 照顧者，或給該家長 / 照顧者 / 兒童一個負面的標籤，而是要讓涉事的家庭了解事情的嚴重性，促使他們與工作人員合作，運用家庭本身的長處和資源，盡快妥善處理問題，以確保兒童的身心安全
- ▶ 虐待兒童的定義會隨著時間、文化、價值觀和社會變化而改變。
衡量哪些是虐待兒童的行為是基於當時社會的標準和專業的知識



傷害 / 虐待的類別

身體傷害 / 虐待

性侵犯

疏忽照顧

心理傷害 / 虐待



身體傷害／ 虐待

- 令兒童**身體受傷或痛苦**
- 例如拳打腳踢、以物件擊打、下毒、使窒息、灼傷、搖盪嬰兒或「照顧者假裝兒童生病求醫」等
- 有明確資料可以肯定或合理地懷疑這些傷害並非**意外造成**



管教? 體罰? 身體傷害/虐待?

管教

- 「管」: 訂立規則和約束
- 「教」: 敦誨和引導
- 目的: 教導孩子自律, 對自己的行為負責

體罰

- 拍打兒童身體, 令兒童感到痛楚, 以求改變或控制兒童的行為
- 家長情緒激動時, 體罰會加劇或過分, 變成發洩情緒的途徑

身體傷害/虐待

- 對兒童使用暴力或以其他方式令兒童身體受傷或痛苦
- 非意外造成



強逼或誘使兒童參與性活動，兒童並**不同意**或因**心智發展未成熟**而**不能完全明白或理解**發生的這些性活動

直接 (如強姦、口交、促使兒童為他人手淫) 或**沒有身體接觸** (如促使兒童展示其性器官或作淫褻姿勢、製作色情物品)

可能發生在**家中**或**其他地方**

以**獎賞**或其他方式引誘兒童加以**侵犯**，包括**性誘識**

性侵犯

少年人**自願或同意**與他人進行性活動

- **權力差異**的特殊地位？
- 相關的少年人**心智發展未成熟**？
- **年齡太小** (例如小於13歲) 或因性行為導致染上**性病或懷孕**？



性誘識

- ▶ 透過網上社交平台，以個別或有組織的方式進行，包括以獎賞或其他方式引誘兒童加以侵犯。
- ▶ 亦包括為性目的誘識兒童，即有計劃地透過不同方法與兒童建立關係及 / 或情感聯繫（例如藉流動電話或互聯網與兒童通訊），以博取兒童的信任，意圖對他們作出性侵犯。



性侵犯？性好奇？

- ▶ 如何分辨兒童之間的行為是涉及**性侵犯的欺凌行為**還是**對性好奇的行為**？（第二章常見問題2）
 - 性好奇行為通常**在同齡的兒童間發生**（包括相同或不同性別的兒童），不涉及權力的差異，是**出於好奇心及符合該年齡階段的發展過程的活動**
 - 比較常見的是兒童向另一名兒童暴露身體部位、觸摸另一名兒童的身體（包括性器官）或互相探索身體等
 - **這多出現在年齡較小的兒童之間**
 - 涉及性侵犯的欺凌行為不同於性好奇行為，**涉事兒童之間有權力的差異**，使被侵犯的兒童處於一個易受傷害的境況



性侵犯？自願性活動？

- ▶ 少年人自願與他人進行性活動會否被視作性侵犯？（第二章常見問題3）
 - 先由已知個案的社工作出初步評估，以了解當中是否可能涉及權力差異而對少年人在性方面作出利用（尤其該人士是與少年人年齡相距較大的成年人）
 - 少年人的心智成熟程度：**是否明白或理解發生在他 / 她身上的這些性活動、年齡是否太小（例如小於13歲）**
 - 自我保護能力
 - 就該事件的感受
 - 少年人與該人士的關係
 - 事件帶來的後果：**有否因性行為導致染上性病或懷孕**



- 嚴重或重複地忽視兒童的基本需要，以致危害或損害兒童的健康或發展

身體方面 醫療方面
教育方面

疏忽照顧





疏忽照顧？照管不足？

- ▶ 甚麼年齡的兒童被獨留在家或其他地方屬於疏忽照顧？（第二章常見問題4）
 - 兒童的實際年齡並非單一的考慮因素
 - 重點應是考慮兒童的心智成熟程度，以及其自理、解決問題和處理突發事件的能力，在沒有人看管時是否會令兒童的身心健康發展受到危害或損害
 - 考慮以下的因素：
 - 被獨留的時間、地點及頻密程度
 - 家長在事前對照顧兒童方面有甚麼安排
 - 兒童被獨留時能否聯絡家長或其他可提供協助的成人
 - 有沒有其他人士的支援及支援方式
 - 被獨留的兒童的感受如何



危害或損害兒童身心健康（情緒、認知、社交或身體發展）的**重複行為**及 / 照顧者與兒童之間的**相處模式**；**或極端事件**

忽視兒童的情感需要、藐視、恐嚇、行為模式不符合兒童的成長階段、不合理地限制兒童與人接觸、培養不正確 / 偏差的社會和道德價值觀

不可單憑兒童的心理情緒反應而決定兒童是否受心理傷害 / 虐待，而應着重考慮照顧者的行為模式對兒童造成的長遠影響

心理傷害 / 虐待



虐待 / 疏忽照顧？需要支援？

- ▶ 父母因精神 / 情緒 / 智力問題或長期病患而未能滿足兒童的基本 / 心理需要，或因未能接受兒童有特殊需要而拒絕讓兒童接受所需訓練，是否屬於疏忽照顧或心理傷害 / 虐待？（第二章常見問題6）
 - 及早識別出他們的需要，在兒童的身心健康發展受危害或損害前，盡快提供適切的支援，避免發生虐兒問題
 - 若留意到兒童受虐待可能會出現的身體 / 行為 / 情緒 / 環境徵象，應先進行初步評估或通報至適當單位進行初步評估



有關虐待兒童定義的常見問題 (第二章附錄一)

- ▶ 體罰兒童是否身體虐待？ (第二章常見問題1)
- ▶ 兒童缺課是否屬於疏忽照顧？ (第二章常見問題5)
- ▶ 孕婦於懷孕期間濫用藥物 / 酗酒；在居所發現懷疑危險藥物 / 吸食工具；或嬰兒出生時尿液樣本中危險藥物檢驗呈陽性等，會否屬於疏忽照顧兒童？ (第二章常見問題7)
- ▶ 家長沒有依從醫護人員的指示讓子女接受跟進或治療，或使用另類方法為子女治療疾病，會否被當作醫療方面的疏忽照顧？ (第二章常見問題8)
- ▶ 照顧者什麼行為 / 相處模式可能對兒童構成受心理傷害虐待？ (第二章常見問題9)



有關虐待兒童定義的常見問題 (第二章附錄一)

- ▶ 不過早確定或否定事件是懷疑虐兒
 - 先進行初步評估：兒童的身心健康發展是否已受危害或損害
 - 如否，先支援家庭
- ▶ 非懷疑虐兒事件：亦盡量使用多專業合作方式處理（例如兒童被同輩 / 陌生人欺凌、青少年自願與年齡相約的情侶進行性活動、孕婦於懷孕期間濫用藥物等），亦應盡量用多專業合作方式處理
 - 福利會議(Welfare Meeting)
 - 個案會議(Case Meeting)
 - 出生前會議(Pre-birth Conference)



多專業合作處理懷疑虐待兒童/ 保護兒童個案程序 (第三章)



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個案

識別可能受傷害或虐待的兒童

通報、初步評估、即時保護兒童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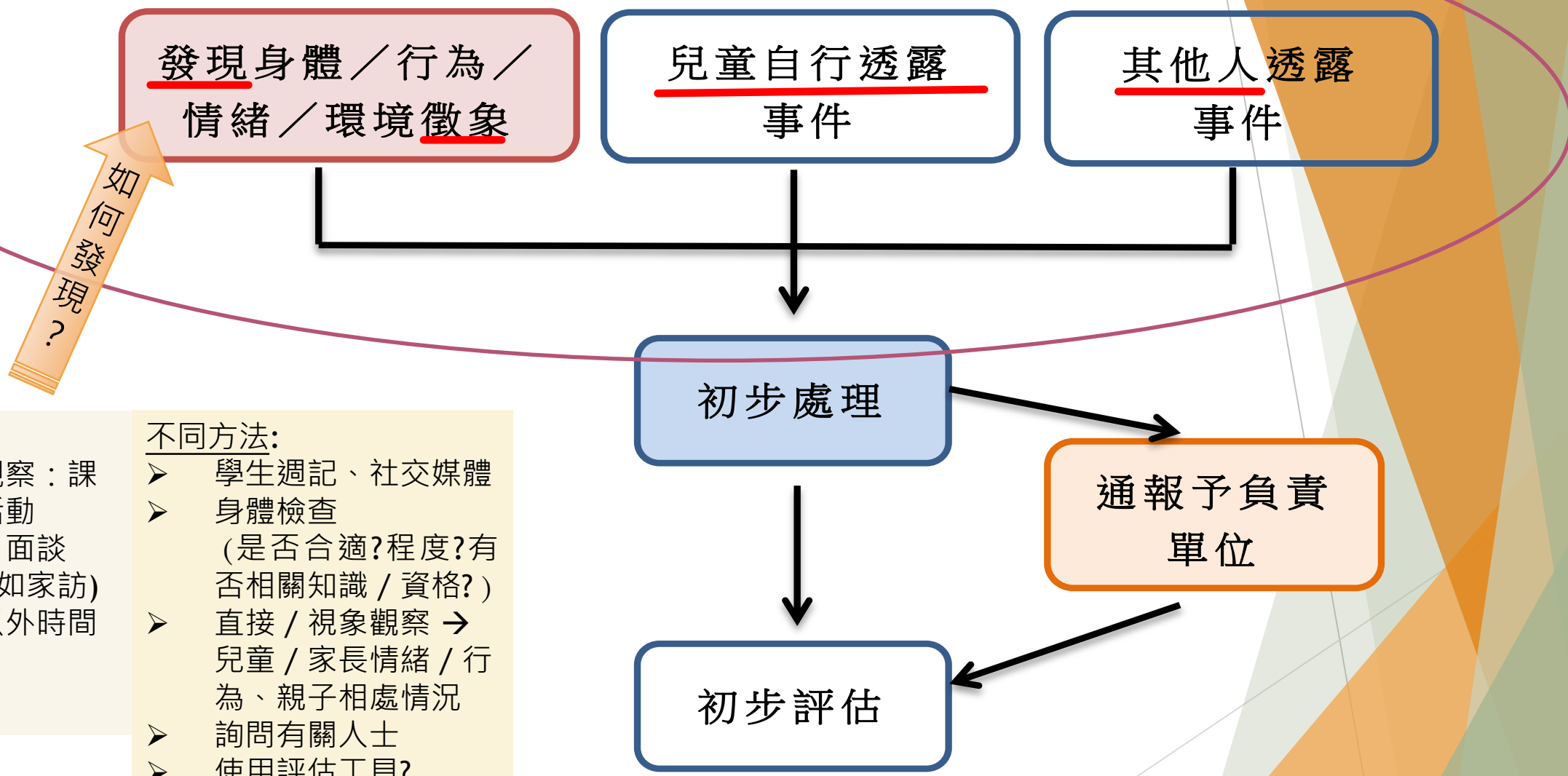
保護兒童調查、醫療檢查、刑事調查

保護懷疑受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

跟進



如何識別?



如何發現?

不同時間:

- 日常觀察：課堂、活動
- 會面 / 面談
- 其他 (如家訪)
- 上課以外時間

不同方法:

- 學生週記、社交媒體
- 身體檢查 (是否合適?程度?有否相關知識 / 資格?)
- 直接 / 視象觀察 → 兒童 / 家長情緒 / 行為、親子相處情況
- 詢問有關人士
- 使用評估工具?



識別可能受到傷害 / 虐待的兒童

身體 / 行為 / 情緒 / 環境徵象

- ▶ 可能獨立 / 一同出現
- ▶ 需要有較高的敏感度及較仔細的觀察以辨識
- ▶ 考慮有關兒童的年齡和能力，同時留意父母 / 照顧者的行為、態度及家庭環境
- ▶ 應全面考慮兒童可能曾受各種類別的傷害 / 虐待，不應只集中考慮某一類別
- ▶ 盡早諮詢有關界別的專業人士

徵象

≠

虐兒



參考由衛生署、醫院管理局及社會福利署共同制定的

「親職能力評估框架」

以評估父母 / 照顧者照顧0至6歲兒童的能力
(包括評估有關危機因素)

若兒童有智能 / 健康問題
→ 參考有關**兒童身體 / 智能的**
評估報告 / 資料

MANUAL OF PARENTING CAPACITY ASSESSMENT FRAMEWORK (PCAF)

(for the 0 - 6 years old)

Social Workers' Version

Revised April 2023

Education Bureau
Family Health Service & Child Assessment Service, Department of Health
Comprehensive Child Development Service, Hospital Authority
Family and Child Welfare Branch,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Education Bureau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衛生署
Department of Health



醫院管理局
HOSPITAL
AUTHORITY



社會福利署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兒童受虐待可能出現的徵象

▶ 特別留意

- ▶ 受傷位置及傷痕形狀不尋常
- ▶ 父母 / 照顧者 / 兒童對兒童受傷原因的解釋或受傷的經過令人難以信服、前後矛盾或與傷勢不符
- ▶ 沒有就醫或延誤就醫
- ▶ 兒童於遊戲或日常行為中重演 / 重現類似受傷害的情形



兒童受虐待可能出現的徵象

▶ 特別留意

- ▶ 兒童對成人身體器官表現得特別有興趣或屢次觸摸成人身體敏感部位
- ▶ 已有自理能力的兒童透露照顧者經常為他 / 她處理個人衛生 / 護理事宜（例如洗澡、如廁後清潔、更換衣服等）
- ▶ 兒童透露家長或其他人曾與他 / 她玩秘密遊戲
- ▶ 懂得超乎兒童年齡所認識的性知識或性行為
- ▶ 過度自瀆



兒童受虐待**可能**出現的徵象

與**各類**傷害 / 虐待有關的行為 / 情緒徵象, **兒童**方面, 例如:

- 嬰幼兒異常的徵象
- 無故缺課 / 退學或突然失去聯絡
- 於遊戲或日常行為中重演 / 重現類似受傷害 / 侵犯情形
- 經常表現恐慌 / 過度警惕
- 極端反叛 / 過份順從或討好他人



兒童受虐待**可能**出現的徵象

與**各類**傷害 / 虐待有關的行為 / 情緒徵象, **兒童**方面, 例如:

- 對照顧者的情緒 / 反應異常敏感
- 對照顧者以外的人或陌生人有不尋常的友善表現 / 心存猜忌及難以建立信任
- 有倒退或重覆行為
- 心身癥狀 (因心理或情緒的困擾引致身體不適或出現癥狀, 例如頭痛、肚痛、肚瀉、嘔吐、皮膚敏感症狀等)



兒童受虐待可能出現的徵象

與各類傷害 / 虐待有關的行為 / 情緒徵象，**父母 / 照顧者**方面，例如：

- 屢次不讓其他人接觸兒童或不容許兒童直接與工作人員溝通
(例如工作人員每次約定家訪時兒童都不在家或正在睡覺、其他親友亦無法接觸兒童)
- 無合理原因而不讓兒童接種預防疫苗或接受健康 / 醫療跟進
- 父母 / 照顧者無合理原因而不為兒童申領出生證明書 / 身分證明文件



兒童受身體傷害 / 虐待可能出現的徵象

身體徵象

瘀傷和條痕

撕裂和擦傷

燒傷和燙傷

骨折

內部受傷

其他 (被咬痕跡)

行為徵象

傷患解釋

延醫

衣著

重演 / 重現類似情況

兒童受性侵犯可能出現的徵象

身體徵象

懷孕

性病

生理異常徵象 / 引發表現

- 內衣褲撕破、染污或染血
- 陰部痛楚、腫脹或痕癢
- 小便痛楚

行為徵象

兒童對成人身體器官表現得特別有興趣或
屢次觸摸成人身體敏感部位

已有自理能力的兒童透露照顧者
經常為他 / 她處理個人衛生 / 護理事宜
(例如洗澡、如廁後清潔、更換衣服等)

兒童透露家長或其他人
曾與他 / 她玩秘密遊戲

於遊戲或日常行為中重演 /
重現類似受性侵犯情形

懂得超乎兒童年齡所認識的
性知識或性行為

過度自瀆



兒童受疏忽照顧可能出現的徵象

身體徵象

嬰兒出生時出現斷癮症狀、
尿液樣本中危險藥物檢驗呈陽性

營養不良、體重過輕或瘦弱

發育遲緩
(例如語言、四肢動作、智力等)

嚴重的皮疹或其他皮膚問題

環境及行為徵象

照顧者 / 其他人懷疑吸食毒品時
兒童在場

居所發現懷疑危險藥物或
吸食工具

居住環境欠安全
(例如兒童可接觸到危險物品 / 家居藥物)

由不適合人士 (例如年幼兒童)
照顧兒童

經常表示饑餓或到處尋找食物,
狼吞虎嚥或乞討 / 偷取食物

因看管不足而被牽涉在性活動中



兒童受心理傷害 / 虐待可能出現的徵象

身體徵象

- 體重過輕或瘦弱
- 發育遲緩
- 進食失調 (例如厭食)
- 心身癥狀

行為徵象 - 兒童方面

- 抗拒與其他人及外界接觸
- 焦慮徵狀, 例如習慣性地咬指甲、拉扯頭髮、吸吮手指、撞擊頭部、搖擺身體等
- 遺尿 / 便溺
- 傷害自己或有自殺念頭 / 企圖

行為徵象 - 照顧者方面

- 對兒童表現得疏離或漠不關心
- 經常針對某兒童, 予以特別差的對待
- 終日責罵、侮辱性的批評、恐嚇
- 屢次在無事實根據的情況下指控他人傷害 / 虐待兒童, 致令兒童經歷多次不必要的調查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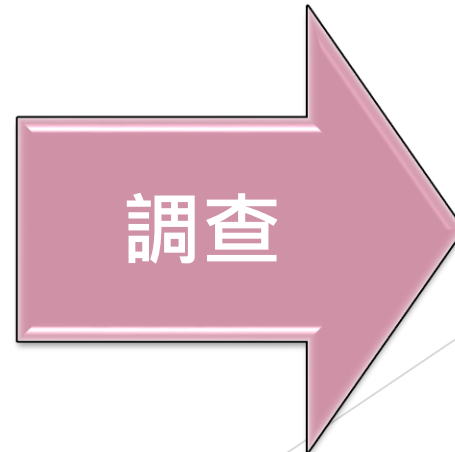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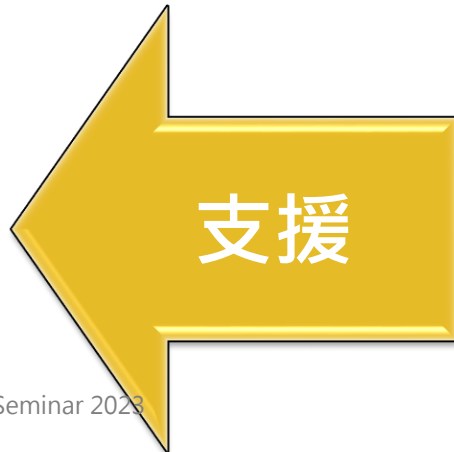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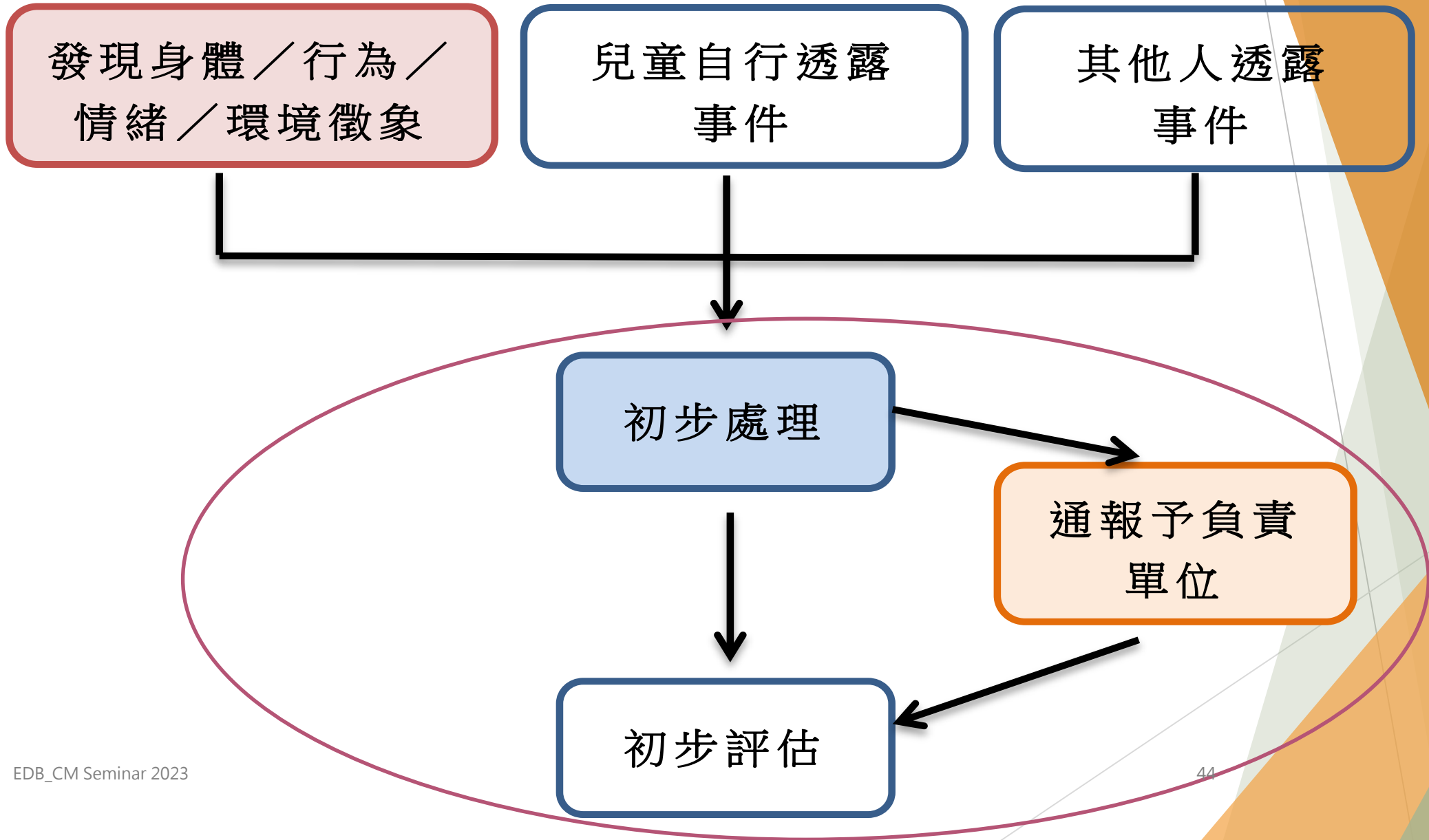
徵象 = 傷害 / 虐待？

管教困難 ↔ 身體傷害 / 虐待

照顧困難 ↔ 疏忽照顧

管教模式 ↔ 心理傷害 / 虐待







初步與可能受傷害 / 虐待的兒童接觸 (附件十一)

▶ 了解有關事件

- ▶ 事件經過
- ▶ 兒童身體有否受傷
- ▶ 兒童情緒及行為表現

▶ 了解有關危機

- ▶ 過往管教 / 照顧兒童的模式
- ▶ 過往嚴重 / 特殊事故
- ▶ 兒童與家人及懷疑傷害兒童的人的關係，包括家人是否知悉事件、有甚麼家人 / 親屬可以保護和協助兒童



目的

▶ 初步評估：

- ▶ 當前兒童及家人可能需要的協助
- ▶ 事件的嚴重性及緊急性
- ▶ 兒童日後受傷害 / 虐待的危機程度

▶ 解釋：

- ▶ 可能採取的行動 / 調查對兒童的影響及考慮他 / 她的意見
- ▶ 事件對協助兒童日後免再受傷害的重要性



接觸前準備

- ▶ 安排寧靜、令兒童**感覺安全**的時間和地方**單獨**傾談
- ▶ 建立**友善關係**，可考慮安排一位兒童**信任和熟識**的成年人陪同支援（例如學校社工/老師）
- ▶ 必須**小心計劃**，以免兒童受到壓力而不再披露事件
- ▶ 利用**家訪**了解家居狀況及觀察家長 / 照顧者與兒童的互動
- ▶ **少數族裔兒童**受其文化背景影響會顯得退縮或不願意透露事件，應盡量協助兒童釋懷，鼓勵兒童把事件說出來



接觸的策略

應	不應
盡快會見兒童	拖延會面
先見兒童	先見家長或懷疑傷害兒童的人
了解兒童文化背景	忽略文化特性、特殊需要
同性別工作人員	不同性別工作人員
回應兒童特殊需要，安排合適的傳譯員	認識兒童的人擔任傳譯員
由同一位工作人員搜集資料	不同的工作人員搜集資料
向兒童解釋為了保護他 / 她的安全，有需要與其他人員一起合作處理而作出通報	答應兒童不向其他人透露事件（保密要求）
由醫護人員檢查傷勢	在非緊急情況或未得兒童 / 家長同意下檢查兒童傷勢



接觸時的提問態度

應	不應
無獎無罰、態度中庸	不過早確定或否定事件是懷疑虐兒
細心聆聽，觀察及了解兒童的情緒及行為表現	一邊問一邊低頭筆錄
抱持信任態度，讓兒童感到安全	令兒童感到壓力，如要求兒童想清楚 / 澄清答案
保持安全距離	有身體接觸
自然反應	誘導性 / 誇張反應，如讚賞、大力點頭、皺眉頭、懷疑表情
保持中立	評論或責備兒童 / 其家人 / 懷疑傷害兒童的人
以兒童最佳利益為依歸	以工作人員利益為依歸
尊重兒童，在採取其他行動前向兒童解釋及考慮他 / 她的意見	



初步提問技巧

- ▶ 用兒童所能明白的詞語及方式發問
- ▶ 開放式問題 (Open-ended Questions)
 - 自由敘述 - 由兒童用自己的語言和步伐來講述事件
 - ❖ 你話比我知發生咗咩事。
 - ❖ 你將事情從頭到尾講比我知。
 - ❖ 然後點樣？
 - ❖ 跟住呢？



初步提問技巧

▶ 何時 (When)?

大概日期、時間，最早及最近一次（或最深刻一次）

▶ 何處 (Where)?

第一次 / 最嚴重一次事發地點

▶ 何人 (Who)?

涉案人，一個或超過一個

▶ 何事 (What)?

是否懷疑有罪案發生，事件嚴重性

▶ 怎樣 (How)?

事件簡單經過

“我尋晚睇屋企同細佬玩緊嘅時候，唔小心推跌咗細佬，阿媽好嬬，就用衣架打我！”



初步提問技巧

應	不應
自由口述	利用工具、圖畫或玩具等協助兒童
開放式問題	引導 / 假設性問題
用兒童自己的辭彙和描述	改變兒童的辭彙和描述
用字簡單、清晰，符合兒童理解力	複雜、抽象、一連串、多重問題，以及不清晰的代名詞
同一問題只提問一次	重複提問同一問題
讓兒童自由闡述、說明某些需要說明的地方	問「為甚麼」
有足夠資料顯示有理由相信或懷疑事件確曾發生便何停止發問	除非兒童可能有所隱瞞，否則不要深入詳細探究事件的經過細節(尤其性侵事件)



初步提問技巧

▶ 避免下列提問方式的例子

▶ 多重問題 (two-part question)

□ 你可唔可以話我聽發生了甚麼事？

▶ 問「為甚麼」(why?)

□ 點解你會比爸爸打？

□ 點解你到依家先將件事講出嚟？

▶ 不清晰的代名詞

□ 佢係唔係曾經同你講唔好話比佢地聽佢搞過你？



初步提問技巧

▶ 避免下列提問方式的例子

▶ 改變兒童辭彙

□ 兒童：「校巴姨姨打我。」

□ 工作人員：「咁你將校車姨姨打你件事詳細話我知。」

□ 兒童：「.....冇呀！」

▶ 使用引導性的說話

□ 兒童：「叔叔搞我。」

□ 工作人員：「你阿叔係用手摸你痾尿嗰度呀！」



兒童說話的可信性

兒童的記憶

- 兒童有長遠記憶
- 在高壓狀態下難以記清周邊事物，但核心部分難以忘懷
- 在適當環境能憶起事件詳情
- 多次講述及聽取事件會令記憶混淆

可引導性

- 年幼兒童較易被引導
- 兒童以為成人已知道所有
- 如未經歷，難以描述仔細內容



何時結束提問

- ▶ 有理由相信 / 懷疑兒童受到傷害 / 虐待
 - 在初步面見時，如兒童就懷疑受傷害 / 虐待事件在自由敘述中的內容已包含「四何一怎」的元素，便可結束提問，無須就當中細節作進一步詳問
 - 否則，仍可按「四何一怎」的提問方式去澄清和補充基本資料
- ▶ 若兒童自行透露事件細節，則不應阻止



記錄

- ▶ 兒童所述
- ▶ 工作人員回應的說話
- ▶ 準確、盡快
- ▶ 標明日期、時間
- ▶ 妥善收存



個案 — 注意事項

- ▶ 在安全情況下面見浚浚，觀察和關心其傷勢
- ▶ 保持客觀中立，讓浚浚自由敘述事情經過，想法和感受
- ▶ 四何一怎：何時 (When)? 何處 (Where)? 何人 (Who)? 何事 (What)? 怎樣 (How)?
- ▶ 僅作初步了解，問題點到即止
- ▶ 評估浚浚是否需要接受緊急醫療檢驗 / 治療
- ▶ 同步須了解弟弟的情況，並評估弟弟可能受傷害的風險



個案 – 切勿...

- ▶ 向浚浚施加壓力，試圖令他說出事情經過
- ▶ 重複問同一問題和受傷害經過
- ▶ 在未得到浚浚的同意下檢查他的傷勢
- ▶ 問一些具導向性 / 假設性的問題，例如：「係唔係爸爸用嘢打你個頭呀？」、「爸爸除咗打你個頭，仲打咗你邊度呀？」.....



初步與可能受傷害 / 虐待的兒童的家長接觸

- ▶ 了解兒童是否曾受傷害 / 虐待及其情況
- ▶ 初步了解家庭的情況及需要
- ▶ 向家長解釋工作人員的關注，了解家長對事件的看法
- ▶ 如認為兒童可能受傷害，應評估事件的嚴重性、緊急性及兒童日後受傷害的危機程度，以及當前兒童及家人可能需要的協助
- ▶ 向家長解釋初步評估的結果，並所需採取的行動或跟進方式，以及與家長討論處理的方法



安排

- ▶ 為保障兒童的最佳利益，應就個別個案的情況**考慮先與哪一位家長聯絡比較合適**（例如是沒有涉及傷害兒童的家長、在離異家庭中負責管養或照顧兒童的家長、首先透露事件的家長等）。
- ▶ 就**離異家庭的兒童**，在作出有關兒童照顧安排的決定時，需要盡量與負責管養兒童的家長聯絡
- ▶ 應考慮與家長**單獨傾談**，若要安排家長與兒童一起會面，先評估此安排對兒童的影響

**若事件涉及家庭內性侵犯，
在聯絡父母前，需徵詢專業意見**



解釋處理程序 – 參考例子

認同家長的感受，但不認同不當行為

“我相信你咁樣罰明仔都係想教好佢，又或已經試過好多方法都行不通唯有咁做，但喺香港，家長係唔可以咁樣罰小朋友”

似乎你在管教明仔上有一定困難，過往方法亦行不通，不如我哋一齊諗下一些新方法點樣教佢好D

而且明仔嘅傷都唔輕，喺香港，老師 / 社工... 處理呢種情況有規定嘅程序，我們需要... ..



初步處理

- ▶ 建立或完善機構內**機制、程序及措施**，以預防虐待兒童事件發生及妥善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個案，並為有需要的兒童及其家庭提供適當的援助
- ▶ 相關指引 / 通告 / 實務守則 / 服務質素標準 (Service Quality Standards/ SQS)說明
- ▶ 機構應確保有關機制及程序具透明度及認受性，以便得以有效地推行



初步處理

- ▶ 在處理懷疑虐兒個案時，**首要關注的是兒童的安全及其最佳利益**。機構員工應時常保持警覺，**留意**兒童有否出現可能受虐待的**徵象**，以及**及早識別**個案和**即時介入**，以免有關兒童受到更大的傷害，甚至死亡。
- ▶ **首位接觸有關兒的人員**應根據機制、程序通知指定機構內指定人士
- ▶ 在處理懷疑虐兒個案時，機構員工**切勿隱瞞事件或延誤通報**。



處理有關學校 / 機構職員懷疑虐待兒童

- ▶ 學校 / 機構應根據指引內容制定相關的保護兒童**政策、措施及處理程序**，以預防虐待兒童事件及妥善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個案，保障兒童的安全及利益
- ▶ 學校 / 機構人員**不應與涉事職員私下訂定任何妥協協議**，例如當涉事職員同意辭職，學校 / 機構便會終止相關調查工作等
- ▶ 與懷疑虐待兒童的職員**同一單位工作的社工**不適宜進行**保護兒童調查**



初步評估

事件嚴重
程度

兒童受傷害
的危機程度

是否有理由相信 /
懷疑兒童受到傷害
/ 虐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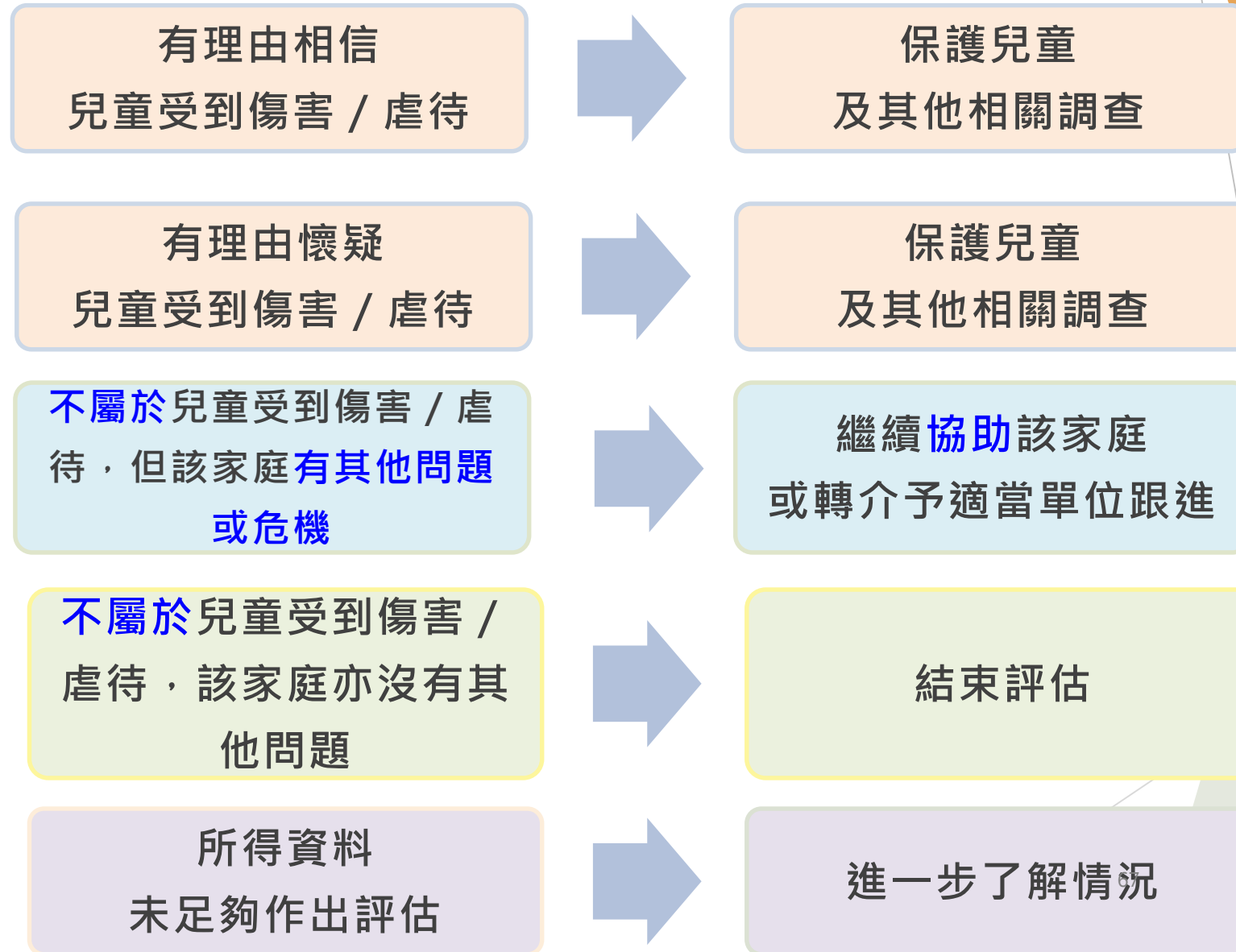
是否需要採取行動
即時保護兒童？

注意事項:

- ◆ 考慮不同文化背景的家庭對所關注的行為可能有不同的看法，但重點應在保障兒童身心安全
- ◆ 如需要轉介個案予有關部門 / 機構 / 人士跟進
 - 考慮援引《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45A條 兒童評估程序
- ◆ 資料不足個案的持續評估



初步評估結果





危機評估

- ▶ 評估兒童**當前 / 日後**受傷害 / 虐待的**可能性及嚴重程度**
- ▶ 應在接理個案時開始，並在初步評估、調查、跟進及個案結束的過程中持續進行
- ▶ 是一個持續不斷且着眼於未來的過程
- ▶ 使用危機評估工具 / 模式加上專業判斷
- ▶ 應以**具體事例 / 行為**闡述，而非只是憑印象或使用概括的描述



危機評估的時間及目的

處理階段	初步評估	調查	跟進	個案結束
危機評估目的	保護兒童的即時安全	制訂保護兒童安全的計劃	檢視兒童安全的情況是否得以改善	確定兒童的安全持續得到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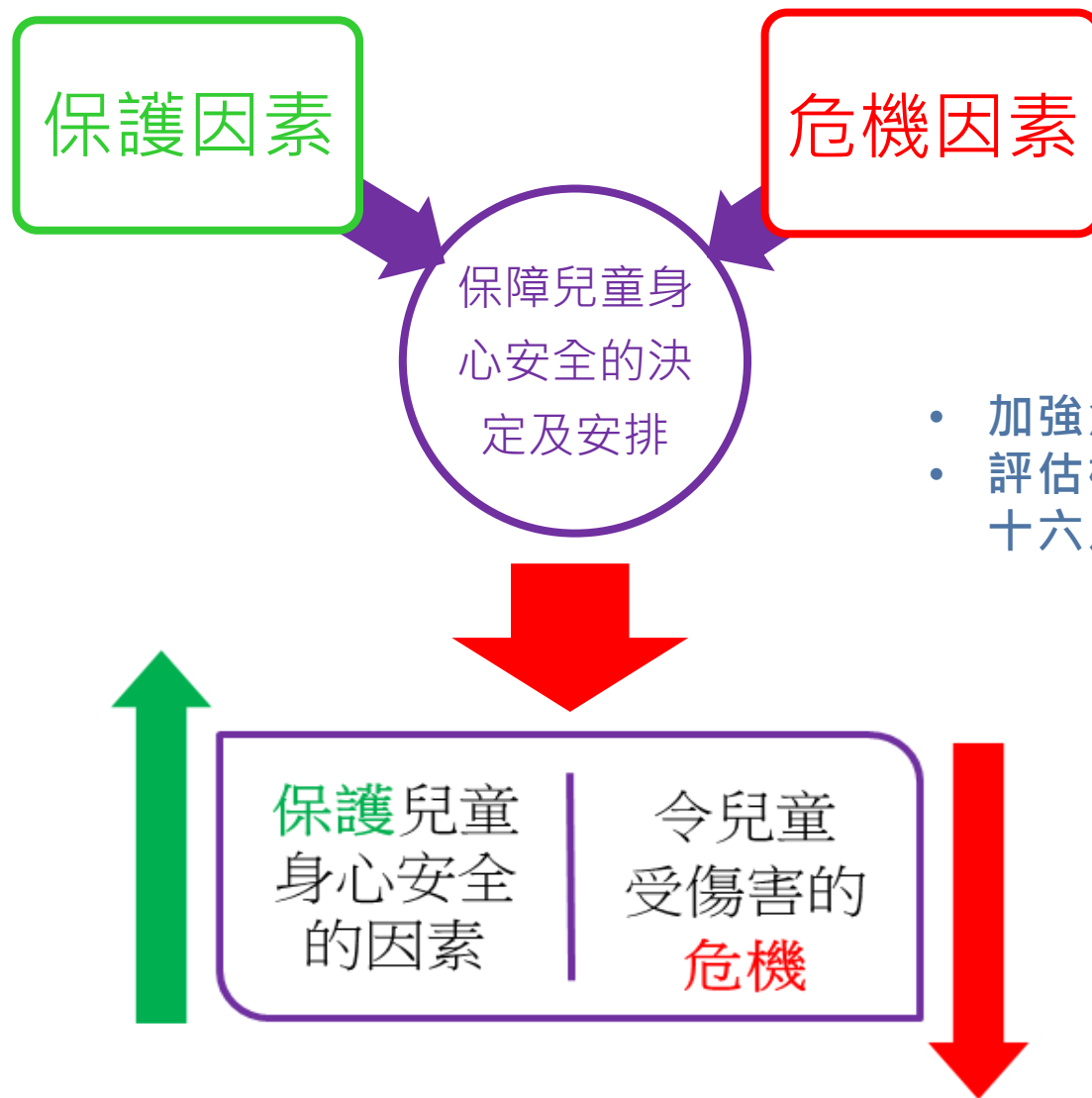


進行危機評估時，需識別 / 分析以下兩方面：

- ▶ **危機因素(risk factors)**：令兒童受傷害 / 虐待的危機增加的因素，一般包括有關引發事件、兒童方面、照顧者方面、家庭方面及環境
- ▶ **保護因素(protective factors)**：可降低兒童受傷害 / 虐待的危機，及提高兒童的安全程度的因素，包括兒童及其家庭的能力、優勢及資源(支援網絡) [*任何因素如能減低已知危機因素的影響均可視為保護因素*]



保障兒童安全的危機評估 - 持續及平衡



- 加強危機評估的主導原則
- 評估模式的參考資料 (附件十六及十七)



家庭評估危機變項」

(Family Assessment Risk Variables)(附件十六)

危機因素類別	變數
I. 引發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虐待事件的嚴重性及 / 或頻密程度(2) 疏忽照顧的嚴重性及 / 或頻密程度(3) 身體受傷部位(4) 虐待兒童的紀錄
II. 兒童方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兒童的年齡、體能及 / 或心智能力(2) 懷疑傷害兒童的人是否可以接觸到有關兒童(3) 兒童的行為(4) 兒童與照顧者之間的相處(5) 兒童與兄弟姊妹、朋輩及其他人的相處



家庭評估危機變項」

(Family Assessment Risk Variables)(附件十六)

危機因素類別	變數
III. 照顧者方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照顧者照顧兒童的能力(2) 照顧者與兒童之間的相處(3) 照顧者與照顧者之間的相處(4) 照顧者教養兒童的技巧 / 知識(5) 照顧者有否濫用藥物 / 酗酒(6) 照顧者的犯罪行為(7) 照顧者的情緒及精神健康
IV. 家庭方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家庭成員的相處 / 關係及家庭壓力(2) 家庭支援系統的能力(3) 家庭內虐待 / 疏忽照顧的紀錄(4) 家庭有可取代父 / 母照顧角色的成員(5) 家居環境
V. 家庭與工作人員間的互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照顧者與工作人員及 / 或對跟進計劃的合作程度(2) 正在接受跟進服務 / 治療的兒童 / 家庭的進展



「家庭評估危機變項」中危機較高的項目

引發事件

- ▶ 身體有**不同時間癒合**的輕微 / 嚴重傷痕
- ▶ 照顧者**明顯地未能滿足**兒童在食物、居所、衛生、教育及醫療方面的最低需求
- ▶ 身體**受傷部位**：頭部、面部、頸部、肛門、生殖器官、腹部、腹股溝、內傷的證據

兒童方面

- ▶ 兒童有**嚴重 / 長期的身體殘障 / 精神病或智障**，完全限制他 / 她的日常活動 / 需要專門或持續醫療照顧 / 兒童完全不能照顧和保護自己
- ▶ 兒童的**行為非常暴力、具破壞性或危險性**；兒童表現出長期 / 嚴重的過度活躍或其他**嚴重的行為問題**
- ▶ 兒童對照顧者**極度**被動、恐懼或是公然對抗和挑釁；兒童從不顯露情感；兒童對照顧者**極度**提防



「家庭評估危機變項」中危機較高的項目

照顧者及家庭方面

- ▶ 身體或智能的殘疾，嚴重地損害他 / 她照顧兒童的能力
- ▶ 傷害兒童的人完全可以接觸兒童
- ▶ 完全缺乏依附、喜愛、或接納兒童的行為;沒有聯繫、接觸
- ▶ 過往曾有一宗或以上屬嚴重和頻繁出現的事件，令兒童承受嚴重的傷害或重大的情感創傷 / 同一兒童重複地被相同的照顧者虐待 / 疏忽照顧
- ▶ 照顧者之間（婚姻關係）的溝通方式只有暴力爭執和威脅造成傷害 / 存在敵對而沒有和解機會的分居 / 離婚訴訟
- ▶ 承認或被證實正在濫用或依賴藥物 / 酒精，對看管兒童構成即時的威脅
- ▶ 家庭被孤立 / 沒有不同形式的支援系統（具體的援助或情感支援）
- ▶ 家庭不接受專業人士的介入



其他情況

- 事件非近期發生
- 兒童傷患已癒/沒有傷痕
- 家長合作及願意接受服務



考慮

- 事件嚴重程度
- 兒童受傷害的危機程度
- 是否需要採取行動保護兒童



通報個案

諮詢

Consult

- 尋求意見，不期望對方採取行動

通報

Report

- 提供個案資料，期望接受通報的社工採取所需行動，例如初步評估個案是否懷疑虐待兒童、採取即時保護兒童行動、進行保護兒童調查等



諮詢

- ▶ 在辦公時間內，工作人員可**致電**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服務課/FCPSU)諮詢如何處理有關懷疑虐兒個案 (附件四)
- ▶ **FCPSU** 就個案情況所需提供即時協助，例如：
 - 聯絡醫院管理局虐兒個案統籌醫生，以**安排兒童入院接受醫療檢驗**
 - 協助聯繫警務處虐兒案件調查組並**把報案表** (第十章附錄四) 及**書面日誌** (第十章附錄五) 轉交到警務處虐兒案件調查組



接受通報及負責初步評估的單位

(第四章4.5-4.6段)

▶ 「已知個案」 (附件五)

➤ 正處理該個案的個案服務單位，包括：

- 社署個案服務單位
- 非政府機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綜合服務中心
- 在各間中學及學前教育機構提供服務的學校社會工作課
- 醫院管理局的醫務社工

▶ 非「已知個案」

➤ 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FCPSU亦接受以下已知個案的通報 (第四章4.7-4.8段)

- ▶ 小學、特殊學校及國際學校的已知個案，而該兒童 / 其家庭並非其他個案服務單位的已知個案
 - 無論學校社工是由非政府機構社會服務單位或學校聘任
- ▶ 上頁列出的個案服務單位以外的非政府機構社會服務單位的已知個案
- ▶ 懷疑事件涉及家庭成員之間的性侵犯或受性侵犯的兒童多於一個
 - 如個案是上頁列出的個案服務單位的已知個案，FCPSU會與負責該已知個案的社工共同協作



FCPSU / 社署外展隊接受通報的方式

(第四章4.9-4.10段)

- ▶ 在辦公時間內，可致電或以其他方式把個案通報FCPSU (FCPSU聯絡資料：第四章附錄一)
 - 及後可使用通報表格以作記錄 (通報表格：第四章附錄二)
- ▶ 在辦公時間以外，可經社署熱線 (電話號碼：2343 2255) 通報，當值人員會聯絡社署負責處理虐兒個案的外展工作隊，由外展工作隊進行初步評估



通報人員的責任

- ▶ 按個案情況搜集所需資料（第四章4.13段）
 - 有關事件、兒童、家庭及通報人員
- ▶ 應避免兒童重複描述被虐事件
- ▶ 顧及兒童的感受及所採取的行動對兒童的影響，並應向有關兒童解釋相關安排及程序（第四章4.12段）
- ▶ 應按「**需要知道**」的原則，與其他有關人員保持緊密溝通
- ▶ 參考附件十一至十三
 - 初步與可能受傷害 / 虐待的兒童或其家長接觸注意事項
 - 與懷疑被性侵犯的兒童接觸時應注意事項
 - 通報懷疑性侵犯事件須知



通報人員的責任

- ▶ 有關向兒童的父母 / 監護人解釋相關安排及程序，請注意：
 - ▶ 如兒童的父母 / 監護人**懷疑虐待兒童**，**無須先徵得父母 / 監護人的同意作出通報**（有關援引資料披露和移轉的特別豁免條文，可參閱附件二）
 - ▶ 如**懷疑性侵犯者是兒童的家庭 / 家族成員或受委託照顧有關兒童的人，或受害人涉及多名兒童**，**在聯絡家長前**，應先致電聯絡**FCPSU**，商討合適的處理方法

如情況緊急，工作人員可先採取行動，
然後再通報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

保障資料原則

第3原則 - 個人資料的使用

- (1) 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新目的。
- (4) 在本條中—
新目的 (new purpose) 就使用個人資料而言，指下列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
 - (a) 在收集該資料時擬將該資料用於的目的；或
 - (b) 直接與(a)段提述的目的有關的目的。



豁免—罪行等

VIII 第58條

- ▶ 如使用個人資料的目的包括
 - (a) 罪行的防止或偵測；
 - (b) 犯罪者的拘捕、檢控或拘留；
 - (d) 任何人所作的非法或嚴重不當的行為、或不誠實的行為或舞弊行為的防止、排除或糾正(包括懲處)；
- ▶ 而且第3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的適用相當可能會損害上述目的，則有關資料獲豁免而不受第3保障資料原則所管限



豁免—健康

VIII 第59條

- ▶ 如援引第3保障資料原則相當可能會對資料當事人或任何其他個人的身體健康或精神健康造成嚴重損害，則與資料當事人的身體健康或精神健康有關的個人資料可獲豁免而不受該保障資料原則所管限。
- ▶ 信納第3保障資料原則的適用，而援引此豁免，並在需要知道的原則下與其他有關的專業人士共用服務使用者的個人資料。



懷疑機構職員、照顧者及義工虐待兒童（第十三章）

- ▶ 機構應採取適當的行政措施，暫停涉事的職員 / 照顧者 / 義工接觸或照顧有關兒童及其他兒童（如適用），以便進行調查及防止兒童受到傷害
- ▶ 機構人員不應與涉事職員 / 照顧者 / 義工私下訂定任何妥協協議，例如當涉事職員同意辭職，機構便會終止相關調查工作等
- ▶ 機構務必保持中立，以及避免任何利益 / 角色衝突
- ▶ 如懷疑性侵犯兒童的是學校的職員，校長應把事件通知教育局轄下有關辦事處
- ▶ 與懷疑虐待兒童的職員、照顧者及義工同一單位工作的社工不適宜進行保護兒童調查

EDB_CM Sem 1 (2023) 在接觸懷疑傷害兒童的職員 / 照顧者 / 義工前，先徵詢專業意見（警方 / 社署）



你在多專業合作程序中 扮演的角色?



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個案程序

識別可能受傷害或虐待的兒童

通報、初步評估、即時保護兒童行動

保護兒童調查、醫療檢查、刑事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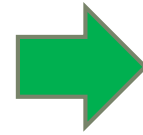
保護懷疑受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

跟進



即時保護兒童行動

緊急醫療檢驗 / 治療



醫院管理局
虐兒個案統籌醫生
(安排直接入院)

其他住宿照顧安排



- 其他親屬家中
-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單位元



即時保護兒童行動

是否涉及**刑事罪行**?



需要向警方舉報以進行刑事調查，或由社署與警方一起進行聯合調查？

(參閱第十章「刑事調查」及附件十三「通報懷疑性侵犯事件須知」)

在任何情況下，
受傷害 / 虐待兒童**不需**親自前往警署舉報



報案表

(Report Form for Reporting Suspected Child Abuse Cases to Police)

《指引》第十章 附錄四

第十章附錄四

(機密)

向警方舉報懷疑虐兒個案報案表

(由資料提供者填寫及／或連同書面日誌(附錄五)一併遞交)

A. 資料提供者

姓名：_____ 職級／職位：_____

機構名稱：_____ 服務單位：_____

地址：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辦公時間以外緊急聯絡電話(只供本個案使用)：_____

B. 受害兒童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出世紙／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住址：_____

現時身處地點：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學校：_____ 班別：_____

是否殘疾或有特別需要：_____

慣常使用語言：_____

C. 父母／照顧者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性別／年齡：_____ 性別／年齡：_____

關係：_____ 關係：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電話號碼：_____ 電話號碼：_____

(住宅／手提)

(住宅／手提)

慣常使用語言：_____ 慣常使用語言：_____

D. 兄弟姊妹

1. _____ 2. _____

(姓名、性別／年齡)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E. 事件資料

1. 事件發生的日期和時間：_____

2. 事件發生的地點：_____

3. 虐待類別：身體虐待 性侵犯 心理虐待 疏忽照顧
未能清楚分類

(可選超過一個答案)

4. 詳細描述：_____

5. 資料提供者如何得知有關資料：_____

6. 過往曾有類似事件發生在受害兒童身上：_____

7. 懷疑傷害兒童的人的姓名／身份證號碼：_____

8. 懷疑傷害兒童的人與受害人的關係：_____

9. 其他目擊者的姓名：_____

10. 其他處理有關兒童／家庭的機構／政府部門：_____

11. 查核保護兒童資料系統的結果：_____

(如類似事件曾經發生超過一次，請另頁提供有關資料。)



書面日誌

(Written Dated Notes)

《指引》第十章 附錄五

(機密)

書面日誌

(向警方舉報時，需一併遞交報案表(附錄四)及本日誌)

1. 檔案編號：_____
2. 有關兒童的姓名：_____
3. 有關兒童的性別／年齡(出生日期)：_____
4. 簡述有關兒童的家庭成員：_____
5. 虐待類別： 身體虐待 性侵犯 心理虐待
 疏忽照顧 其他 未能清楚分類
6. 搜集得到的資料：

日期 / 時間	詳情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機構／部門：_____

服務單位：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日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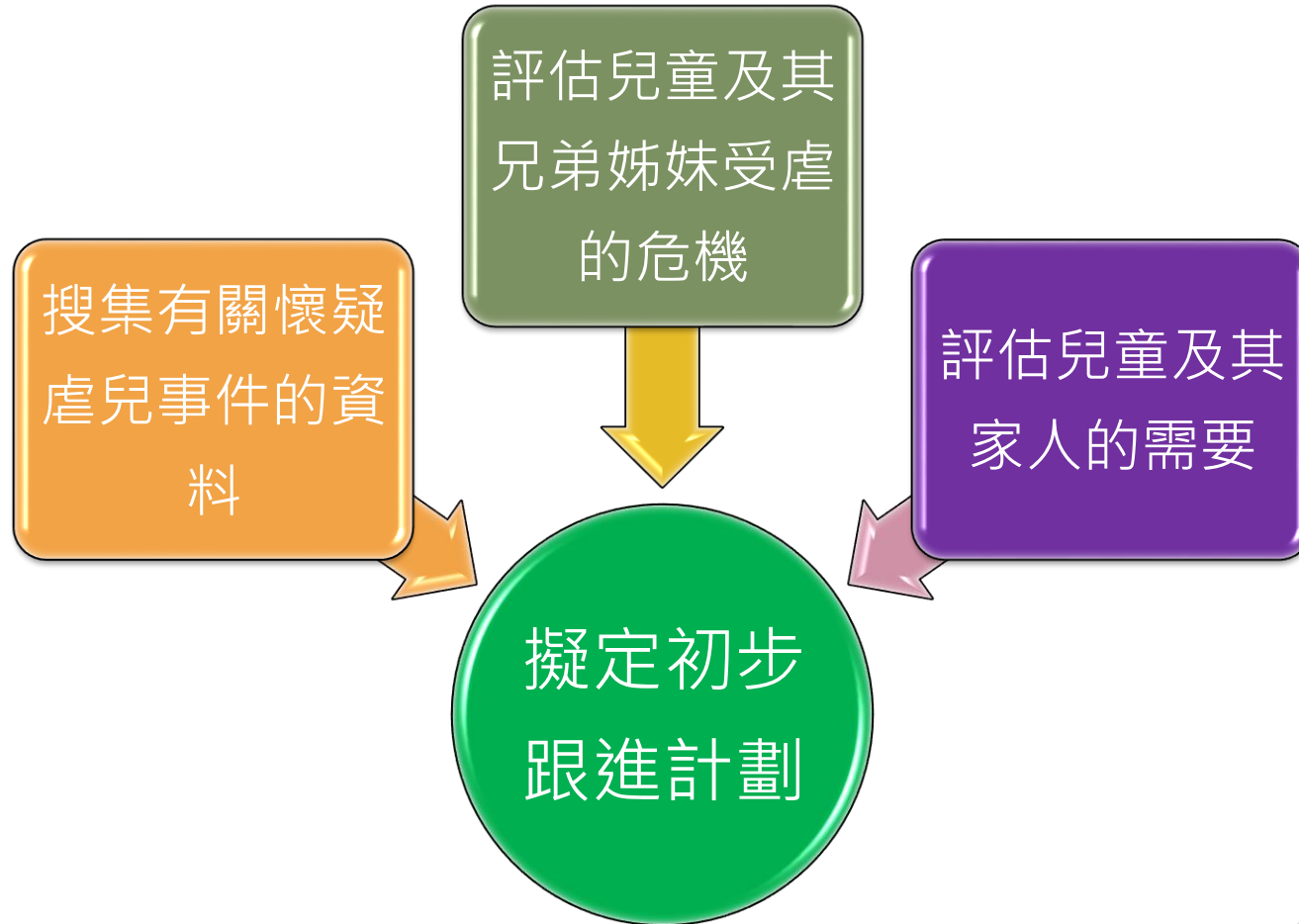


需要即時採取保護兒童安全的行動的例子

- ▶ 兒童身體嚴重受傷、明顯地瘦弱或出現異常狀態
- ▶ 照顧者 / 家人明確表示會傷害兒童或擔心自己會傷害兒童
- ▶ 兒童身體明顯受傷或健康欠佳，但兒童或家人的解釋與兒童受傷的情況或健康狀況並不吻合或不合理，亦拒絕工作人員協助
- ▶ 家居情況異常惡劣
- ▶ 嬰幼兒被獨留不顧
- ▶ 嬰兒 / 兒童身處有懷疑危險藥物或吸食工具的地方而很有可能吸入 / 接觸到該懷疑危險藥物、照顧者 / 其他人懷疑吸食危險藥物時兒童在場以致兒童很可能吸入該懷疑危險藥物
- ▶ 性侵犯事件於近期 / 持續發生，而兒童經常或短期內會接觸到侵犯者



保護兒童調查





其他調查

刑事調查

醫療檢驗

精神評估

心理評估

法醫檢驗



保護懷疑受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

討論事件性質

虐待兒童的危機評估

兒童及其家人的需要 (包括傷害兒童的人)

跟進計劃 (包括決定主責社工及核心小組成員)



會議主席的人選


- ▶ 負責保護兒童調查的單位主管 / 資深社工
- ▶ 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 同一機構的另一名同事可支援 / 主持
 - 單位主管缺乏主持多專業會議經驗
 - 單位主管不適宜擔任會議主席
 - 例如兒童的家長正向單位主管提出個案處理的投訴
 - 由學校社會服務（中學及學前教育機構的社工除外）或青少年服務單位進行保護兒童調查

保護兒童調查的服務單位負責安排會議及告知會議成員及有關家庭主席的姓名、職位及任職機構




會議成員

- ▶ 對有關兒童及其家庭有直接認識，並在處理和調查該懷疑虐兒個案上擔當重要角色；或
- ▶ 沒有參與調查但有助討論事件性質、評估危機和需要，以及制訂跟進計劃
 - ▶ 可就有關兒童或其家庭提供特定資料；或
 - ▶ 給予專業意見；或
 - ▶ 即將跟進個案



例如: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例如: 家長的精神科醫生



會議成員的責任

- ▶ 出席整個會議（包括專業人士間的討論和與家庭成員會面的部分）
- ▶ **擬備書面報告**
- ▶ 協助執行多專業會議的決定
- ▶ 如需參與個案的跟進工作，出席其後的覆核 / 個案會議（如適用），並提交所需的報告（按多專業會議或核心小組的決定）



會議成員的責任

- ▶ 如在預算時間內或因情況有變無法執行某些會議議決的行動，應通知主責社工
 - ▶ 在採取緊急行動前，特別是有關保護措施的行動（例如照顧兒童安排或法定行動），事前應盡量與主責社工商討
 - ▶ 如情況可能影響兒童安全，應通知會議成員及商討是否要改變原來擬定的跟進計劃



多專業會議關注的事宜

發生了何事?

對兒童的傷害有多嚴重?

兒童有多安全?

如果沒有改變
(仍由原來照顧者照顧), 兒童
會面對甚麼危險?

要保障兒童安全的
最低要求是甚麼?
(底線)

家長能夠/會做
甚麼以保障兒童
安全?



老師 / 學校社工(非調查社工)作為會議成員的報告

- ▶ 有關兒童的健康、發展、功能及其父母/照顧者確保兒童安全的能力
- ▶ 之前做了什麼？
 - 個案評估、介入工作和服務提供
 - 介入工作的果效
 - 兒童/家庭對介入/當前事件的反應
- ▶ 有助於評估虐待兒童的危機、兒童和家庭的需要、資源和能力，以及制訂跟進計劃的資料



書面及口頭報告

簡單易明

重點清晰

資料準確

前後一致

結構清楚

鋪排有序

準時完成



撰寫報告注意事項

- ▶ 事件經過的描述不應太仔細(尤其性侵犯)
 - 只需包括四何一怎及過程的撮要
- ▶ 不需包括與是次事件及危機評估無關的資料
- ▶ 不需詳述社工的處理行動及與有關專業人員的聯絡
- ▶ 對兒童及涉案人的行為及品格的描述要小心及客觀
- ▶ 分辨危機評估內容是虐待兒童問題還是其他危機，例如家庭衝突、自殺等



保護兒童個案

1. 會議成員認為事件屬於傷害 / 虐待兒童；或
2. 會議成員認為事件不屬於傷害 / 虐待兒童，但兒童日後受傷害 / 虐待的危機屬於高；或
3. 雖然會議成員認為傷害 / 虐待兒童未能成立，兒童日後受傷害 / 虐待的危機亦不高，但經分析了所得的具體資料，認為相當可能曾發生傷害 / 虐待兒童事件；

而需要對兒童作出保護。



跟進人員

主責社工

- 個案主管
- 一般由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社工擔任

核心小組

- 在個案跟進上（協助兒童或家長 / 照顧者）有重要角色的專業人士

其他專業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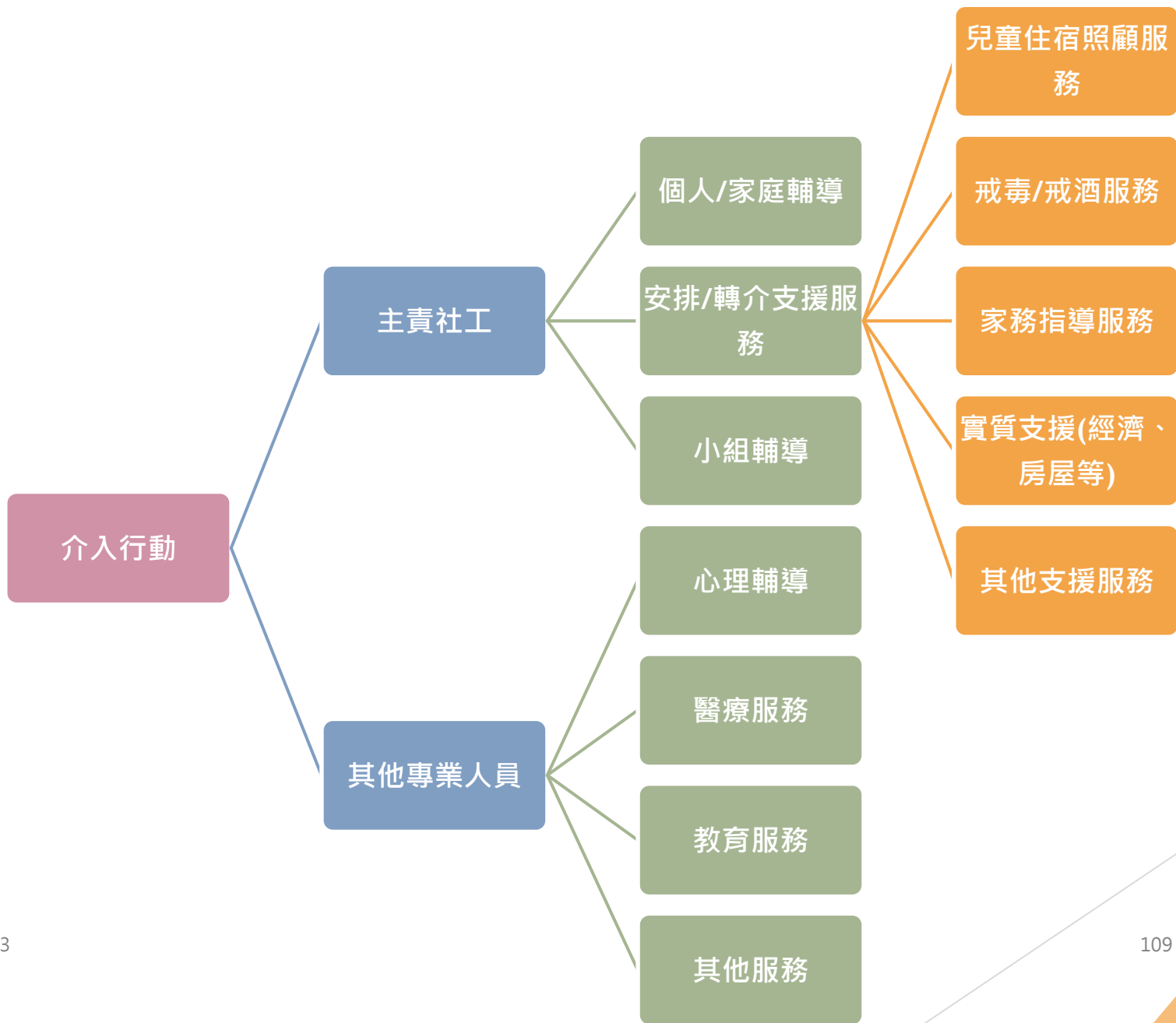
「主責社工」及「核心小組」的角色及職責

執行多專業會議的決定，主責社工統籌各項跟進工作

以多專業合作的模式推行跟進計劃，並確保所採取的行動與多專業會議的決定是一致的

在得悉有跟進人員在多專業會議後無法執行跟進計劃時，盡快通知會議的成員，以便商討是否需要召開覆核會議

保持緊密聯絡，以檢視個案進展，進行危機評估及調整跟進計劃。應商討及決定溝通的方式及時間，例如可定期舉行會議，並邀請家長 / 兒童參與





制訂跟進計劃 — 核心小組

- ▶ 可按個案的需要決定是否指派核心小組跟進個案（例如兒童未來受虐待危機高並因而需要安排住宿照顧服務的個案、複雜並需要多專業緊密合作的個案）
 - 小組成員是個案跟進上有重要角色的專業人士
 - 以多專業合作的模式推行跟進計劃
 - 跟進人員如無法執行建議的跟進計劃時，須盡快通知會議的成員
 - 核心小組成員應商討及決定溝通的方式及時間，並邀請家長 / 兒童參與
 - 主責社工及核心小組應保持緊密聯絡以檢視個案進展，進行危機評估及調整跟進計劃



跟進服務目標

減低或消除日後可能會令兒童受傷害的
危機

提高家庭照顧和管教兒童的能力及提升
家庭的功能，使他們能盡其責任保障兒
童的安全



跟進服務 — 保障兒童身心安全

協助兒童回復正常生活及學習

重建安全的依附關係

全面家庭評估及介入

- 虐兒只是表面呈現的問題



跟進服務 — 兒童身心安全

- ▶ 支援兒童出席法庭聆訊
- ▶ 持續危機 / 需要評估
- ▶ 減低危機因素及提升保護因素的實質介入
- ▶ 與不同專業的緊密合作

兒童接受住宿
照顧服務

≠

虐兒危機
已消除或減低



衷誠合作

互相信任

保護幼弱

造福兒童